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48）。现因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更新。同时，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和交易作价”以及“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加期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根据本次交易最新进展，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补充披露了相关审批程序；

3、根据更新基准日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结果，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事项”之“（二）广浩捷的评估值未作调整以及交易对价维持不变的合理性”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修订及补充披露；

4、根据更新基准日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

5、根据基准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之“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修订；

6、根据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增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三、广浩捷的产权控制关系”之“（二）下属企业情况”之“3、美国纳特思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7、根据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四、广浩捷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以及“五、广浩捷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根据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对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及修订。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